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根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
3 环境质量状况.....	17
4 评价适用标准.....	2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0
7 环境影响分析.....	41
8 建设项目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9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0
10 结论与建议.....	55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七	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八	项目周边 2.5 千米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1）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2）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环评单位（3）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建设单位（4）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5）

附件 6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6-7）

附件 7 合同（8）

附件 8 厂区租赁协议及租赁方房产证（14-15）

附件 9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批文（16-24）

附件 10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5-33）

附件 11 监测报告（34-38）

附件 12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39）

附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申请表（40-42）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43）

附件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44-46）

附件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47）

附件 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48）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厚珍	联系人	张全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6 号				
联系电话	1380140231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淮安洪泽区发展改革委	批准文号	洪行审投备[2020]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3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75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7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1-1, 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规格	数量 (t/a)	最大储量 (t/a)	存储方式	来源
1	圆钢	铁、碳	3600	50	原料仓库贮存	采购
2	水性切削液	桶装, 20kg/桶	0.15	0.04	原料仓库贮存	采购
3	液压油	桶装, 32.5kg/桶	8.5	0.5	原料仓库贮存	采购

注: 本项目圆钢不涉及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五类重金属。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切削液	-	-	由水、基础油等组成，可溶于水，起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可有效提高冷却和润滑的作用。20℃时的密度 0.89kg/L，	不可燃	无毒
2	液压油	-	-	由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常温下为液体，闪电 160℃以上，相对密度 1.0 以下	闪电 160℃以上	LD50，鼠>2 克/千克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用工序
1	全自动锯床	GZ4232	3	圆钢锯削
2	250KW 感应加热炉	KGPS-250	2	圆钢加热
3	300KW 感应加热炉	KGPS-300	1	圆钢加热
4	160T 液压机	YL32-160	4	产品压制
5	315T 液压机	YL32-315	1	产品压制
6	500T 液压机	YL32-500	1	产品压制
7	200T 摆碾机	DW99-200	2	产品摆碾
8	闭式冷却机	FL-350	2	加热炉冷却
9	3T 铲车	FD30	1	产品转运
10	3T 航车	LD3-14.8A4	1	圆钢装卸
11	5T 航车	LD5-15.1A3	1	圆钢装卸

注：a.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等，本项目设备不在淘汰设备范围中。

a. 本项目使用的感应加热炉用于物料的加热，包括物料整体均匀加热、表面加热或局部加热。仅用于钢材的加热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870	燃油 (t/a)	/
电 (万度/年)	1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57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相关单位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述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机械制造、销售；金属铸锻加工等。公司成立至今由于资金投入问题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现拟投资 1700 万元，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6 号，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 3000m² 的厂房，外购全自动锯床、液压机等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60 万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号为洪行审投备[202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中的“其他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编制。

表 1-4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本项目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机械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出租方的房产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采购的锯床等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3	环境承载力	根据《洪泽区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白马湖水质和入海水道南泓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不申请总量；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能力；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园区污水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6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要求，产业定位及用地性质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协调；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白马湖水质和入海水道南泓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

2、总则

2.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公布《洪泽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洪环委发[2014]1号），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是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2.0km，因此拟建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白马湖水质

和入海水道南泓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不自行取水；用电均由当地供电局提供；项目使用洪泽经济开发区现有规划的工业用地。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或落后产能项目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对照《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列，负面清单见表 1-5。

表 1-5 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1	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 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2.2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关规定：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因此建设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3 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可知：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本项目不向园区内排放生产废水，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无废气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7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6 号；

职工人数：全厂 30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

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北纬 33.32284°，东经 E118.88884°。

建设进度及计划：本项目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3000m² 进行生产，经过现场勘查，设备暂未进厂，尚未进行生产，预计 2020 年 6 月调试生产。

3.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倒档轴、中间轴	60 万根	2400h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1F，依托租赁方
贮运工程	仓库（包括原辅料、成品仓库）		1200m ²	1F，依托租赁方
公用工程	给水		870m ³ /a	当地自来水厂
	排水	生活废水	576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度/年	当地供电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处理能力为 4m ³ /d 的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³	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³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m ²	依托租赁方

3.4 选址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洪泽田野金属包装有限公司，东边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工业建设空地，西边为飞龙铝业。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2。周边现状照片见附图3。

3.5 平面布局

本项目车间为南北分布，北侧办公区，东侧为成品、原料仓库，西侧为生产区域。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整体布局合理规范，具体详见附图四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该公司因生产资金为题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环保手续。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已为空厂房，项目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与租赁方的依托关系见表 1-10。

表1-10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租赁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现有 1 幢厂房(包括办公区)、门卫 1 幢	租赁全部厂区	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仓库	分别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完善	新鲜水用量 870t/a	可行
	排水	有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放量 576m ³ /a，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	可行

			洞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4m ³ /d	可行
	供电	厂区内现有配电间一间	预计用电 100 万 kWh/a	可行
环 保 工 程	噪声防治	/	采用低噪设备、室内隔声、减振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面积为 1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危废仓库	/	面积为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能力 4m ³ /d	可行

经分析可得，本项目的投入运营还需采用低噪设备、室内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新建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境内。洪泽区于 1956 年由周恩来总理提议建立，因洪泽湖设置，借洪泽湖得名。洪泽区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东经 118°28'-119°9'，北纬 33°2-34°24'间，西依全国五大淡水湖的洪泽湖，东挽白马湖，南临淮河入江水道，北濒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海水道。全县辖 12 个镇，总面积 1394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757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637 平方公里，素有“淮上明珠”、“鱼米之乡”之美称。

2、地貌、地形及地质条件

洪泽区位于淮河下游，除南岸垄岗及西顺河冲击平原外，皆为黄淮冲积平原。

堆积平原：地形宽阔平坦，根据堆积过程中外力地质作用的性质分为：

冲湖积平原：分布于洪泽区东部及洪泽湖西岸，面积约 620 平方公里。东部冲湖积平原由河流堆积作用和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物质主要为含螺壳的粉砂质粘土和粉砂、细砂等。顶部为黄土覆盖，偏碱性，肥力中等。东部有灰黑色粘土覆盖，比较肥沃。

冲积平原：为发育于较大水系流域的河谷冲积平原。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5%。淮河地区的冲积平原系近百年来淮河泥砂堆积形成的冲积阶地和江心洲等，物质较粗，由细砂、粉砂等组成，属高砂平原，有耕地 3 万余亩。地面坡度较大，大于 1/5000，海拔高程 14 米左右。西顺河北部冲积平原系徐淮黄泛平原的一部分，为黄河决口以后的砂、泥堆积而形成，主要由土黄色粉砂质粘土组成。地面坡度较大，海拔高程 16 米左右。

湖沼洼地：主要分布于白马湖西岸和洪泽湖南岸的临淮、成河、刘咀、张咀等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1.8% 左右。地形较平坦，海拔高程 11~13 米，相对高差 1 米左右。由沼泽化湖泊的沉积作用形成，主要由全新统粉砂质粘土、粘土及淤泥组成，夹泥炭层，土地肥沃，临淮地区有耕地 4000 余亩。

湖积洼地：境内仅见于西顺河南的湖滨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不到全县

总面积的 1%。由湖泊的富含泥砂和植物残体逐年沉积露出水面而形成。土地肥沃,物质较细,为粉砂质粘土与泥质砂土互层,夹淤泥质粉砂质粘土或粉砂薄层,发育淡水湖沼螺。地形低平,坡度 1/4000 左右。西顺河南海拔高程 8~10 米,是地形上的“簸箕口”。

丘陵,境内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为老子山——盱眙城山脉的北部。由北向南有小尾山、北山、中山、门山、南山、孙山、长山、韩山、龟山、臊狗山等剥蚀残丘,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 30 米左右。其中以中山最高,为 35.08 米。属低丘地貌。由上元古界震旦系陡山沱组、灯影组千枚状砂岩、页岩和碳酸盐岩等组成的断块,沿两侧近似平行的断层相对隆起而形成的“地垒山”,属构造地貌。其北侧和西侧山边线平直,断层崖壁立。山顶受较强的风化剥蚀,呈平坦状和浑圆状,为暗色土和黄岗土覆盖,土质中等。老子山负山面湖,形似半岛,是洪泽湖南岸的天然良港。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带气候,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地面年平均风速 3.5 米/秒。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时间 2288.5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1605.8 毫米,年平均气压 1014.9 手帕,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4、水系、水文

(1) 洪泽湖

洪泽湖属浅水湖泊,最大水深 5m,平均水深 1.5m。湖底呈浅碟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高程一般在 10-11m,最低处约 7.5m,最高处约 12m。国它的湖底比东部平原高出 2-8m,又被称作“悬湖”。湖岸线长 354km,最宽处 60km,其东岸为人工建筑的石破大堤,北岸与西岸为北西走向的岗洼地,南岸为北东走向的岗洼地和丘陵,湖泊正常蓄水高度 12.5m,水域面积 2090km²,库容 31 亿 m³。防洪库容 135 亿 m³。入湖年平均径流量 330 亿 m³。1931 年 8 月,达历史最高水位 16.25m。1953 年达历史最低水位 8.87m,整个洪泽湖底露出水面。

(2) 苏北灌溉总渠

灌溉总渠(淮安段)起于高良涧，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2km，底坡千分之 0.065，集水面积 789km²，平均底宽 87.5m，平均底高程 3.4m。《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灌溉总渠洪泽区段主要功能是饮水、农灌，楚州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Ⅲ类。

（3）入海水道

入海水道淮安境内起于二河闸，迄于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km，底坡千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km²，其上口宽 70m，底宽 30m，丰水期水深 3.59m，流量 73.5m³/s；枯水期水深 2.3m，流量 4.5m³/s。根据 2003 年《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

淮河入海水道建成运行后，原水功能区划分过长，且未对南、北泓道分别进行水功能区划，不利于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因此，江苏省水利厅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去的《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河入海水道近期工程地表水功能区的请示》（淮政发[2007]104 号）下发了《关于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水（环境）功能调整的意见》。调整后水环境功能见表 2-1。

表 2-1 淮河入海水道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流	河段	功能	调整后水环境功能	原水环境功能
淮河入海水道	二河闸—淮安立交地涵	景观、娱乐	Ⅲ类	Ⅲ类
	淮安立交桥地涵—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北泓）	农业用水区	Ⅲ类	
	淮安立交地涵—桩号 S50K（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V类	
	桩号 S50K—楚州区苏嘴镇大单村（南泓）	农业用水区（排污控制区）	IV类	

（4）浚河

浚河西起砚临河边的浚河套闸，东入白马湖。河流全长 22.24 公里，河宽 15 米，常年水位 8 米左右，最大流量 26.4277 立方米/秒。《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Ⅳ类

5、生态

洪泽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

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野生动物有兽类 9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

洪泽经济开发区是洪泽区政府于 2001 年同意设立的(洪政发[2001]78 号)，于 2005 年获得了省厅的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205 号)，于 2006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 37 号文将洪泽区工业园区更名为：洪泽经济开发区，2014 年，洪泽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 8.5km²，洪泽区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跟踪评价，通过对开发现状进行调查、对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开发区在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的经验和教训，提升发展档次，保证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稳定。

(一)园区规划范围

洪泽经济开发区位于洪泽区域的东北部，总用地约 8.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至东五道，北至大寨河以及大寨河以北 700 米、砚临河以东 1150 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九街、东一道以北 220 米以及东十三街的围合线。

(二)产业定位

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九牛路 16 号，位于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机械工业，符合淮安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引用《洪泽区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一、空气环境

根据《洪泽区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三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本节根据洪泽区 2018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阐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并分析其变化趋势。监测方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监测结果：2018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091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92 毫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值 0.0693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 1.034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0887 毫克/立方米；PM_{2.5} 年均值 0.0408 毫克/立方米，2018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301 天，占全年的 82.5%。

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监测点位处的监测项目除 PM_{2.5} 以外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区改造，拆迁力度大，气候干燥，再加上农村秸秆焚烧。

二、水环境

(一) 地表水水质现状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1. 淮河入江水道

入江水道贯穿我市境内的洪泽区和金湖县，其水体从洪泽区南部蒋坝、三河、共和穿过。洪泽段为三河水文站监测断面。2018 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水文站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 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

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21.5%、19.8%、5.69%、10.7%、14.7%、7.57%和 18.7%。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进水闸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各项目年均值均不超过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苏北灌溉总渠水质较好，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0.4%、19.3%、5.67%、14.7%、11.3%、10.6%、16.7%。

3. 浚河

2018 年浚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头圩断面水质为Ⅲ类水，各项目年均值均不超过评价标准，1 月份监测值达到Ⅳ类水标准，超标因子为氨氮，8 月份监测值达到Ⅳ类水标准，超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唐曹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生化需氧量；良王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浚河入湖口断面水质为Ⅲ类水，各项目年均值均不超过评价标准，2 月份监测值达到劣Ⅴ类水标准，超标因子为氨氮，5 月份监测值达到Ⅳ类水标准，超标因子为氨氮，6 月份监测值达到Ⅳ类水标准，超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8 月份监测值达到Ⅴ类水标准，超标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因子为氨氮。

根据头圩、唐曹、良王、浚河入湖口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达到Ⅲ类水标准，浚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4. 砚临河

2018 年砚临河水质监测结果（必测项目 26 项）表明：洪泽区砚临河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磷，其

污染分担率分别为：15.2%、15.9%、7.19%、10.5%、18.4%、13.6%和 18.1%。

浔河共设置四个监测断面，头圩、浔河入湖口断面水质为Ⅲ类水，唐曹、良王断面水质为Ⅳ类水，所有监测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达到Ⅲ类水标准，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5.白马湖

2018 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金断面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总氮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白马湖水质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汞和挥发酚分担率分别为 27.1%、19.6%、18.2%、13.1%、8.08%、6.06%、4.85%及其他 3.01%，

（二）、饮用水源水

2018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地面水源水质达到《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地下水

由于 2018 年实行新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与老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相比，新增了硫化物项目指标以及修订了总硬度、铁、锰、氨氮、汞、砷、亚硝酸盐氮等项目指标，对确定地下水水质类别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硫化物指标直接影响到水质类别的判定。但实际与去年相比，总硬度、硝酸盐氮、氯化物、溶解性固体、硒、锌等指标数值略有下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氟化物等指标数值略有上升但并未降低水质标准，洪泽区承压井水质变化并不明显。

三、声环境

由 2018 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1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39.0-54.2 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4dB（A），比去年下降了 2.6 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8.3-43.9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0dB（A）。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30.4-59.9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05dB（A），比去年下降了 2.7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8.2-49.3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4dB

(A)，比去年下降了 0.3dB(A)。3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38.5-63.9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dB(A)，比去年下降 2.3 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5.8-53.63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dB(A)。4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51.9-69.8 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9dB(A)，比去年下降了 2.2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7.8-54.2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8dB(A)。总体情况来看，2018 年洪泽区各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比去年略有下降。

4、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8 日的现场监测数据，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A)

序号	监测点	4 月 7 日		4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厂界外 1m	52.3	42.1	52.2	42.4
N2	西侧厂界外 1m	53.2	42.5	52.7	42.2
N3	南侧厂界外 1m	54.5	43.3	54.8	44
N4	东侧厂界外 1m	52.5	42.3	53.0	42.5
标准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内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砚临河、草泽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水体，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为Ⅲ类水体，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见 3-3，水环境保护目标表见 3-4，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见 3-5，其它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 3-6。

表 3-3 大气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UTM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674633	3686848	冒庄小区	200 户/7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西南	3300
	674913	3686864	天水名苑	500 户/1750 人		西南	2800
	675379	3686806	天水雅居	300 户/1050 人		南	2600

675929	3686793	富民家园	500 户/1750 人	中二级	南	2500
676582	3686728	紫金东苑	200 户/700 人		东南	2600
677040	3686658	东湖小区	200 户/700 人		东南	2600
677734	3691463	张徐六组	20 户/70 人		东北	2300
678120	3691226	后徐庄	100 户/350 人		东北	2200
678527	3690867	张徐村	20 户/70 人		东北	2500
678564	3690924	十二圩	50 户/175 人		东北	2400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砚临河	WS	1688	小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苏北灌溉总渠	N	900	中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EN	4227	中	

表 3-5 环境风险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2.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冒庄小区	西南	3300	居民	700
	2	天水名苑	西南	2800	居民	1750
	3	天水雅居	南	2600	居民	1050
	4	富民家园	南	2500	居民	1750
	5	张徐六组	东北	2300	居民	70
	6	后徐庄	东北	2200	居民	350
	7	张徐村	东北	2500	居民	70
	8	十二圩	东北	2400	居民	175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砚临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其他	
		苏北灌溉总渠			其他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表 3-6 其他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下水	/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200 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水源水质保护	/	二河（洪泽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W	2000
土壤环境	/	/	/	/	/

注：本项目所在地区无辐射环境污染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6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建国路西侧排水河, 又称国建河),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 省水利厅, 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 号),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1	pH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COD, ≤	20			
5	BOD ₅ , ≤	4			
6	NH ₃ -N, ≤	1.0			
7	TP, ≤	0.2			
8	TN, ≤	0.5			
9	SS*, ≤	30			

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576m³/a，COD：0.2304t/a，SS：0.1152t/a，氨氮：0.0144t/a，总氮：0.0202t/a，总磷：0.0023t/a；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576m³/a，COD：0.0288t/a，SS：0.0058t/a，氨氮：0.0029t/a，总氮：0.0086t/a，总磷：0.0003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申请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总量申请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76	576	576
		COD	0.288	0.2304	0.0288
		SS	0.144	0.1152	0.0058
		NH ₃ -N	0.0144	0.0144	0.0029
		TN	0.0202	0.0202	0.0086
		TP	0.0023	0.0023	0.0003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废钢材	18	18	0
		金属边角料	3	3	0
		废切削液	0.135	0.135	0
		废包装桶	2.8	2.8	0

三、总量指标来源

- ①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另行申请。
- ②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本次环评不做详细论述。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过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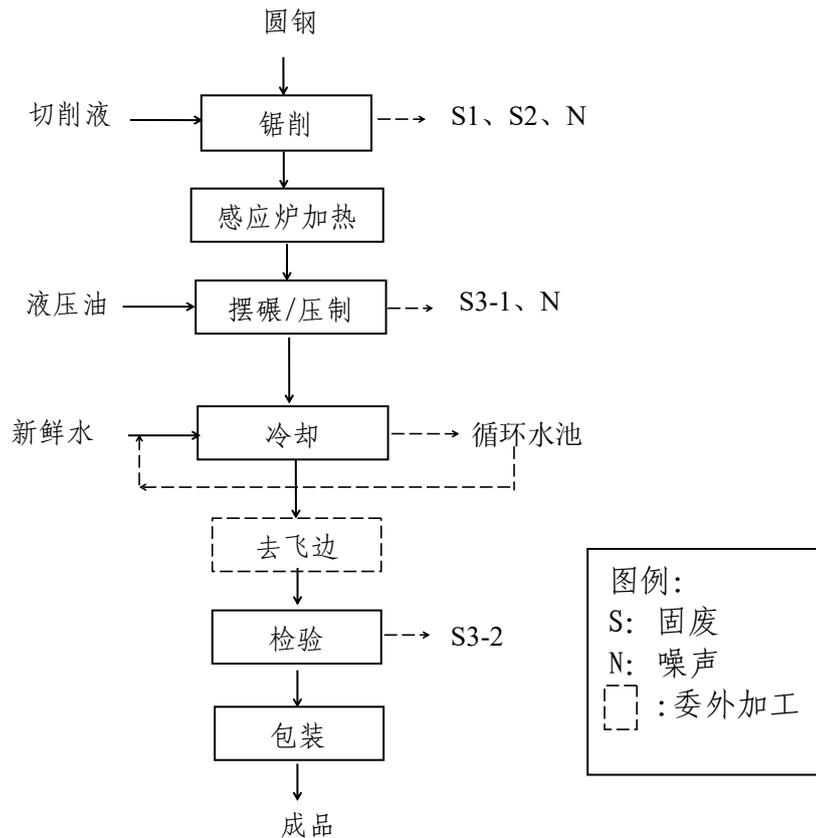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锯削：采用全自动锯床对外购的圆钢进行锯削，分切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锯削过程添加切削液，切削液起到降尘、冷却的作用，该工序为湿法切割，且切割圆钢产生的粉尘（金属屑）粒径较大，已在周边沉降，此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S2。

感应炉加热：使用电感应炉加热切割后的钢材，便于后续的摆碾及液压，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0°C-1250°C，一般加热 30min 左右。

摆碾/压制：加热后的钢材根据产品尺寸，进行压制和热碾，此过程产生废

钢材 S3-1，噪声 N。液压过程使用液压油，液压过程为闭式液压，实际生产过程不进行更换，液压只需添加损耗。

冷却：碾压后的粗品在闭式冷却机中进行间接冷却，闭式冷却机采用循环水经过热源换热升温后进入表冷器，通过表冷器将热量送入到外界，冷却后的循环水再由水泵送往热源；喷淋水由水槽送至喷淋系统，水喷出后与表冷器接触进行换热，部分热蒸汽经过风机排出，冷却后的喷淋水落至水槽后再次进行循环。由于循环水是管内闭式循环，能保证水质不受污染，且外界气温较低时，可以停掉喷淋水系统，起到节水效果。闭式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能耗。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去飞边：去飞边工序委外加工。

检验：委外加工后的产品人工检验尺寸，不合格品废钢材 S3-2 外售。

包装：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噪声和固废组成，详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噪声	N	机械噪声	锯床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植绿化等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切削液	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钢材	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桶	切削液、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清运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指对人类和环境危害最小的生产过程，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

险。

清洁生产一般采用指标对比法，本评价的清洁生产分析主要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定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设备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企业所选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机械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作为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工艺过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锯床、摆碾、液压等工序，工艺设备选用国外、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耗低的设备。

（3）污染物产生及控制措施

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和噪声。

本项目锯床采用湿法锯材，降低粉尘（金属屑）的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一定减振、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材、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要求。

通过以上定性分析可见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总体上属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施工期工艺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程序

1、废气

建设项目锯削过程添加切削液，为湿法切割，切削液起到降尘、冷却的作用。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锯床、液压机、摆碾机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 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5-2。

表5-2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锯床	频发	类比	95	隔声门窗、设减振垫、绿化	> 20	类比	75	2400	生产车间	10
液压机			80				60			10
摆碾机			80				60			10
闭式冷却机			75				55			15

3、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1) 生活用水

新建项目职工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8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576m³/a。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 冷却用水

项目热碾、液压后使用闭式冷却机冷却钢材，由于循环水是管内闭式循环，能保证水质不受污染，且外界气温较低时，可以停掉喷淋水系统，起到节水效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月需向冷却机中加入 15t 新鲜水，故冷却用水量为 150t/a。经冷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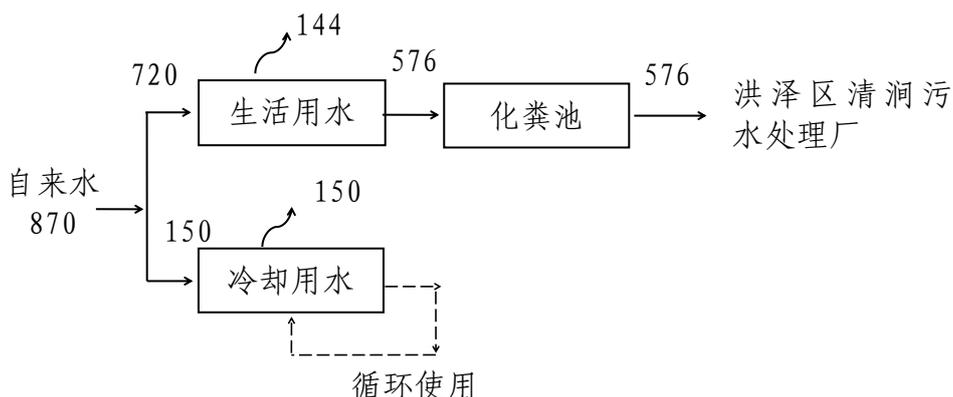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a)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500	0.2880	化粪池	400	0.2304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50	0.0288
		SS	250	0.1440		200	0.1152		10	0.0058
		NH ₃ -N	25	0.0144		25	0.0144		5	0.0029
		TN	35	0.0202		35	0.0202		15	0.0086
		TP	4	0.0023		4	0.0023		0.5	0.0003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 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废钢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本项目员工 30 人,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桶

项目在锯削和液压时会产生废包装桶(切削液、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切削液包装桶净重约 5kg/个(一年约 8 个废桶), 液压油包装桶净重约 8.88kg/个(一年约 262 个废桶), 桶内残留物约为原料的 5%, 故残留料液产生量约 0.4325t/a, 故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边角料

项目在锯削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为 3t/a。外卖处置。

(4)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15t/a(外购时已配比好)，锯削过程中约 10%损耗，则产生的废切削液的总量为 0.1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09 中编号为 900-007-0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钢材

本项目碾压、检验过程均会产生废钢材，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废钢材产量约原料的 0.5%，本项目原料圆钢用量为 3600t/a，故废钢材产生量为 18t/a。

表5-4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	-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4.5	垃圾桶暂存	4.5	环卫部门
检验、碾压	液压机、摆碾机	废钢材	一般固废	实际生产经验	18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18	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经验	2.8	危废仓库	2.8	有资质单位
锯削	锯床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实际生产经验	3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3	外售综合利用
锯削	锯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经验	0.135	危废仓库	0.135	有资质单位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5-5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其他废物	99	4.5
2	废钢材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碾压	固态	钢、铁		/	其他废物	99	18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锯削	固态	钢、铁		/	其他废物	99	3

表5-6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135	锯削	液态	COD	COD	半年	T	危废仓库暂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8	原料储存	固态	液压油、切削液	液压油、切削液	3个月	T/In	

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分析

本项目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施工期工艺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中不做详细论述。

二、营运期分析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然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的。

化粪池：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处理效率见表 5-7。

表 5-7 生活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COD	SS	NH ₃ -N	TN	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152	进水	500	250	25	35	4
			去除效率 (%)	20	20	0	0	0
			出水	400	200	25	35	4
项目排口	生活污水	1152	出水	400	200	25	35	4
接管标准			/	≤500	≤400	≤45	≤70	≤8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项目建于黄集镇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6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t/d，目前已经建成。主要处理洪泽区黄

集镇工业集中区、洪泽区地域范围内的盐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及黄集镇镇区生活污水，总集水面积约 17.9 平方公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 104km。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一级机械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的工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进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的接管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具体指标详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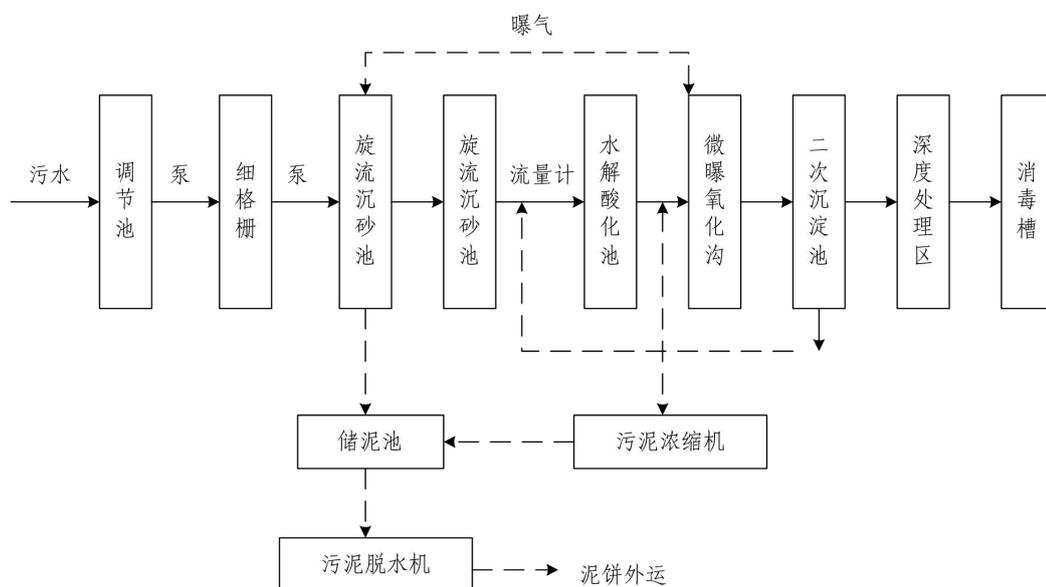


图 5-4 清涧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管网建设情况

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工业污水由企业进行先期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区由重力流污水管道汇集，加压后经园区排污主干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工业排污系统采用分区集中、压力提升输送的管网网络。园区排水管网布置方式为枝状，排水管道在道路两侧沿路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建设完成，废水可以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③接管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a.水量方面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t/a，一期 2 万 t/a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t/a 已通过验收，二期工程 2 万 t/a 于 2014 年建成，三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建成，清涧污水厂现状处理水量约 1.2 万 t/a，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新增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1.92m³/d，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b.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c.接管管网可行性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建设项目锯削过程添加切削液，为湿法切割，切削液起到降尘、冷却的作用。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废钢材。

表 5-8 营运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厂区西北侧	10m ²	桶装	5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10m ²	散装	5	3个月

(1)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在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5-9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71-09），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包装桶可能发生破损，微量切削液、液压油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托盘堆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71-09），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切削液、液压油包装桶（900-041-49）、废切削液（900-0071-09）已采用密封储存。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①合理布局，将主要生产装置靠车间中心布置，靠厂界一侧布置成辅助用房或其他功能等；

②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所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③将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器，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厂房采用双层隔声门窗并减少开窗比率等；

④生产车间墙体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可吸声 25dB (A) 左右；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对于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具体如下表：

表 5-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库	水池的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①花岗岩面层；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③8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④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门卫等	该区域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较为有效的预防污染物下渗的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	/
水污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废水	COD	576	500	0.2880	576	400	0.2304	接管至洪泽 区清涧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1440		200	0.1152	
		NH ₃ -N		25	0.0144		25	0.0144	
		TN		35	0.0202		35	0.0202	
		TP		4	0.0023		4	0.0023	
固体 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钢材	18	0	18	0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3	0	3	0				
	废切削液	0.135	0.135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2.8	2.8	0	0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锯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施工期工艺仅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锯削过程添加切削液，为湿法切割，切削液起到降尘、冷却的作用。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水厂出水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8888 4°	33.3228 4°	0.0576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N	70
5									TP	8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0
2		NH ₃ -N		5(8)
3		TN		15
4		TP		0.5
5		SS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768	0.2304
2		SS	200	0.384	0.1152
3		NH ₃ -N	25	0.048	0.0144
4		TN	35	0.067	0.0202
5		TP	4	0.008	0.002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304
		SS			0.1152
		NH ₃ -N			0.0144
		TN			0.0202
		TP			0.0023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做出评价。

表 7-5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73、汽车、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生产	其他	III类	IV类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废钢材。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钢材外卖处置；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6 本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钢材	检验、碾压	一般工业固废	99	18	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锯削	一般工业固废	99	3	
4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8	委托处置
5	废切削液	锯削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3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固废进行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环卫部门在收集运

输过程中，做好固废的密封运输，避免发生固废泄漏现象。运输过程中尽量选择距离短、敏感目标少的运输路线，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区内的交通噪声等。设备噪声主要为锯床等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措施、使用吸声材料、设备均安装减振基础，隔声效果较好，可隔声 25-35 dB(A)。

上述所有声源设备经吸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7-7。

表 7-7 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强度 dB(A)	减噪措
1	锯床	3	95	隔声门窗、设减振垫
2	液压机	6	80	
3	摆碾机	2	80	
4	闭式冷却机	2	75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2.3	36.4	33.1	38.2
	背景值	52.3	53.0	54.7	53.0
	预测值	52.3	53.0	54.7	53.0
夜间	贡献值	0	0	0	0
	背景值	42.3	42.4	43.7	42.4
	预测值	42.3	42.4	43.7	42.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实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值为52.3~54.7dB(A)，夜间贡献值为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本项目生产的倒车轴等为标准件，设置以厂界为边界外扩100m的噪声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7-1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液压油	0.5	50kg/桶	原料仓库
2	废包装桶	2.8	散装	危废仓库
3	废切削液	0.135	桶装	危废仓库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7-11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重大危险
液压油	0.5	5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0.001	否
废包装桶	2.8	200		0.014	否
废切削液	0.135	200		0.0007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57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3。

表 7-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运行期间不涉及到危险化学品和致病源，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主要为液压油等，属于易燃品。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液压油泄露；危废仓库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火灾风险；电气设备或线路如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引起火灾。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液压油贮存区域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需要编制应急预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为“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Ⅲ类；按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属于小型；根据园区土地规划，周边 20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TN、TP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钢材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设备运作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淮安市华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2、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

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租赁方雨水排口（1个）和污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工程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④《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

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三、监测计划

1、监测机构

运营期的水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得第三方机构承担。

2、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表9-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期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施工期	/	/	/	/	
运营期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季度 1次	有资质的 监测单位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每季度 1次	

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3、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生产满 3 个月后要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污水排口取样监测。监测因子为：水量、pH、COD、氨氮、TP、SS、TN 等。
- (4)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5) 厂固体废物等的处置情况。
- (6) 噪声防护距离内是否有环境敏感目标、食品加工企业。

(7)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8)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4、环保“三同时”管理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9-2，验收内容见表 9-3。

表 9-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设备	建设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废水	化粪池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依托租赁方)	/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垫等		5	33.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10	66.7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依托租赁方)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m 的噪声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15	100

表 9-3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建设计划
废气	/	/	/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底座、建筑等隔声	边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	
	生产	废钢材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金属边角料			
	生产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		

	生产	废包装桶	处置
绿化	/		/
事故应急池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标志牌等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m 的噪声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10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洪泽县恒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机械制造、销售；金属铸锻加工等。现拟投资 1700 万元，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6 号，租赁淮安信泽机械有限公司 3000m² 的厂房，外购全自动锯床、液压机等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60 万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号为洪行审投备[2020]7 号。

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已做规划环评，环评批文号为《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 号）。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6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玻璃加工行业，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公布《洪泽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洪环委发[2014]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二河（洪泽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距离 2.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确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且不在园区规划环评的负面

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达《城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建国路西侧排水河，又称国建河）。

项目废水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锯床等设备运行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后，可降噪 20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m 的噪声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边角料、废钢材。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钢材外卖处置；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576\text{m}^3/\text{a}$ ，COD: $0.2304\text{t}/\text{a}$ ，SS: $0.1152\text{t}/\text{a}$ ，氨氮: $0.0144\text{t}/\text{a}$ ，总氮: $0.0202\text{t}/\text{a}$ ，总磷: $0.0023\text{t}/\text{a}$ ；最终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576\text{m}^3/\text{a}$ ，COD: $0.0288\text{t}/\text{a}$ ，SS: $0.0058\text{t}/\text{a}$ ，氨氮: $0.0029\text{t}/\text{a}$ ，总氮: $0.0086\text{t}/\text{a}$ ，总磷: $0.0003\text{t}/\text{a}$ 。

6、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国内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并从国外引进先进设备，使用清洁原辅料，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成品率较高，能耗较低。由此可见，从工艺先进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已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7、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七 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八 项目周边 2.5 千米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环评单位
-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建设单位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合同
- 附件 8 厂区租赁协议
- 附件 9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申请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1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批文
- 附件 12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1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 附件 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6 监测报告

附件 17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